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24至10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5年10月15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2016年7月8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75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353,000元(2014年為港幣315,000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何達文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蘇偉基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為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歐陽杞浚	(於2016年3月1日辭任副董事總經理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附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梁乃鵬博士及雷禮權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及與其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a)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2,664,177	0.660%	-
				(附註1)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13%	-
				(附註2)			
李家祥博士*	-	-	-	-	-	-	-
何達文	-	-	-	-	-	-	-
蕭炯柱*	-	-	-	-	-	-	-
苗學禮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 (董事及於2015年1月1日接任 董事總經理一職)	-	-	-	-	-	-	-
黃思麗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b) 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
郭炳聯	37,400 (附註1)	-	-	-	37,400	0.004%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 (董事及於2015年1月1日接任 董事總經理一職)	-	-	-	-	-	-	
黃思麗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路訊通股份37,400股。
-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1(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5,837,445	–	35,837,445	8.9%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及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110及114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2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057,330,000元(2014年為港幣1,161,349,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312,735,000元(2014年為港幣397,803,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313,359,000元(2014年為港幣398,303,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2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314,529,000元(2014年為港幣2,506,178,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844,176,000元(2014年為港幣1,014,638,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910,147,000元(2014年為港幣1,072,488,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20)。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在年內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84至103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78及79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6年3月24日